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辉先生、赵东平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赵辉先生、赵东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罗飞、张方亮、黄森

2021年7月30日